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2020〕5号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相关规定，为有效控制疫情传播，保障科技服务业企业安全复工，现将《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科技服务业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现制订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六稳”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坚持防控从严、分批分期、错峰推进、强化监管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人员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县（市、区）、开发区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周密组织、全程监管、防控有力，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确保全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科学、有序、规范，实现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除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研究所、新型研发机构、检验检测企业外，其它科技服务业企业于3月2日零时起复工复产。

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二）员工排查到位。复工企业必须接入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严格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

（三）防控方案可行。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四）防疫物资齐备。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企业要购置、配备测温设备和保障至少2周工作使用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物资，建立防疫物资库和使用储存台账，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正常工作需求。

(五) 防疫设施完善。工作场所、就餐、生活区采取相对隔离措施，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

四、复工复产审核程序

(一) 县（市、区）、开发区科技部门要报请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科技部门牵头、卫生健康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联合审核小组，集中办公、集中受理科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二) 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要向联合审核小组提交《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附件1）、承诺书和必要的申请材料。

(三) 联合审核小组对科技服务业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填写《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2），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原则上3日内审核完毕，审核通过的，向企业下达复工复产通知书（附件3），每日填报《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备案汇总表》（附件4），17:00前并报郑州市科技局备案。

五、加强日常疫情防控

(一) 人员防控。严格实行人员管控，对所有人员排查登记，掌握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对到过或来自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和省内重点疫情地

区的人员应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14 天，省内其他地市返郑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7 天。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筛查，做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走步梯。设置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栏，加强员工宣传普及。

（二）工作场所防控。办公区要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保留一个出入口，加强出入口体温检测、登记，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工作区域。每天对工作区域进行 2 次全面消毒，岗位设置原则上间隔 1 米以上，尽量避免近距离非工作性接触。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重点区域（如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应多次消毒。强化会议管理，不得举办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确须举办的小型会议，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日常办公尽量减少纸质材料传阅、传递，提倡通过线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完成相应工作。

（三）食堂宿舍管控。有食堂(餐厅)的企业，加强食堂(餐厅)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规定，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不得采购活禽，员工就餐实行分餐制，避免集中就餐；没有食堂(餐厅)的企业，要采取自己带餐、外卖等方式就餐。有职工宿舍的，要加强职工宿舍防控，改善宿舍居住条件，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每天进行消毒。

（四）车辆及物料管控。对企业所有使用车辆要用 75%酒精

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严格管控进出办公场所的车辆，对驾驶及随行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不符合运输物资条件或卫生防疫要求的车辆及人员予以劝返。

（五）完善应急处置。复工复产科技服务业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出现疫情，要迅速启动预案，立即停工停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六、工作要求

科技服务业涉及面广，且大多在楼宇内办公，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因此疫情防控的难度大，复工审核、日常监管任务繁重。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郑州市科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专项工作组，负责全市科技企业复工复产的协调、指导、督导工作。各（县、市）、开发区联合审核组要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办事处等网站、微信群等媒介，将本方案迅速传达到辖区科技服务业企业，对外公布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要采取无纸化办公，企业申请等 PDF 资料通过电子邮箱提交，减少人员接触；要做好联合审核组内部的工作分工，材料审核、现场查验、日常报表都由专门部门负责。对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的企业，要按照申报时间排序，及时组织审核。

对春节期间未停工企业，按照复工复产条件，督促落实疫

情防控各项措施，经材料审核和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保障其继续生产；对达不到条件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其停工停产。发现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立即责令部分或全部停工停产，进行整改。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级科技部门要切实履行科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监管责任，对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给予指导，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复工复产工作平稳有序。复工复产企业要加强对员工的健康监测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中午 12:00 前报送当日用工情况至县（市、区）、开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和开发区汇总填报《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 5）后，于每日下午 17:00 前报送至郑州市科技局。联系电话：67182170、67177125，电子邮箱：kjfgfc@163.com。

（三）强化督导指导。郑州市科技局会同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督查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复工复产企业审核情况、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和企业疫情防控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 附件：1.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4. 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备案汇总表

5. 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郑州市_____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_____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联系人：

手机：

企业详细地址：

- 附件：
1.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 疫情防控管理机制
 3. 人员排查登记表
 4.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台帐
 5. 场所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记录
 6. 疫情防控宣传点和隔离区现场图
 7. 员工宣传教育记录
 8. 应急处置预案
 9. 承诺书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p>兹有_____企业，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工复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疫情防控管理机制	
人员排查登记表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台帐	
场所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记录	
绘制防疫防控宣传点和隔离区现场图	
建立员工宣传教育记录	
应急处置预案	
承诺书	
现场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p>	<p>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意见</p>	<p>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管 领导签字（签章）</p>	<p>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附件 3

郑州市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_____企业：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郑州市科技服务业（工业、建设工程）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准予 月 日复工；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科技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拟复工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备案汇总表由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每日
汇总报郑州市科技局科技金融与服务业处邮箱：
kjjcyfwyc@163.com。

附件 5

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开发区	开工企业	计划开工企业	在岗人员			重点关注人员				疑似确诊人数				
				当日在岗	次日计划上岗	其他	疫情重点地区员工	有疫区接触史员工	未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解除隔离观察员工	确诊人数	疑似人数	留观人数	合计数	

